**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提倡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運動水準，推廣飛盤運動，增加優秀選手比賽經驗，並為2018年世界飛盤爭奪24歲分齡爭奪錦標賽做準備，宣導2017年世界運動會飛盤比賽項目，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真理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

六、比賽項目：飛盤爭奪賽(七人制)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6年05月12日(星期五)起至05月17日(星期三)止共6天。

**(一)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中華民國106年05月12日(星期五)起至05月15日(星期一)止共4天。**

**(二)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中華民國106年05月16日(星期二)起至05月17日(星期三)止共2天。**

八、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淡水校區田徑場草坪**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5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105.10.06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1.至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參賽。**

**(六)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參賽限制如下：**

**(一)公開女生組：**

1.大專校院104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前公開女生組前四名之隊伍**需參加本組競賽**。

2.**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男生組：**

1.大專校院104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前公開男生組前四名之隊伍**需參加本組競賽**。

2.**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女生組：凡參加單位受第十條第四款參賽資格限制未滿四人女生運動員可混合未受第四款限制之一般女生運動員組隊參加本組。**

**(四)一般男生組：凡參加單位受第十條第四款參賽資格限制未滿四人男生運動員可混合未受第四款限制之一般男生運動員組隊參加本組。**

**(五)各組報名隊數特別規定：**如公開男**生**組和一般男**生**組隊伍各別註冊未達八隊和六隊、公開女**生**組和一般女**生**組各別註冊隊伍未達三隊，均得合併組別進行。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06年04月16日(星期日)晚上12時止，向本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登記報名，以利賽程安排，逾期不予受理；完成隊伍登記之學校，請於4月23日(星期日)前寄送確認之選手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及更改報名表。

(二)報名人數：如附件報名表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管理各1人，教練1-2人。**

**2.隊員(含隊長)：每隊至多可報名25人。**

(三)報名方式：**請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填寫清楚，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及匯款收據資料掃描後併同所有報名參賽選手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電子信箱：ctfda@yahoo.com.tw收；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胡琨秘書長，聯絡電話：0986-286752。

(四)競賽代辦費：**報名參賽隊員(含隊長)每人新臺幣600元整，若為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員者，每人新臺幣550元整**，請以隊伍為單位一併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隔日前轉帳或電匯至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聯繫**胡琨秘書長**確認匯款無誤。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銀行帳戶資料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銀行名稱：永豐銀行 分行：台中分行

代號：807-0036 帳號：003-001-0015520-9

(五)**報名**參賽之外籍學生請務必在**報名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未滿20歲者(86年次以後出生者)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真理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WFDF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

(二)檢錄：

1.請各隊於每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攜帶**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或註冊在學證明**正本由隊長帶領所有選手至大會檢錄；**未能出具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

2.完成檢錄的選手方能下場比賽，開賽後未完成檢錄的選手無法參與該場次比賽。

(三)賽制與比賽時間：

1.賽制：預定賽制為分組循環制，**預賽**各組前兩名晉級複賽，經交叉**複**賽後進入決賽。將視實際報名隊伍決定後公布。

2.比賽時間制：完全時間制

(1)每場比賽為24分鐘完全時間制。

(2)比賽時間從0分鐘開始計時，時間達12分鐘時，將該分結束後始進入中場休息，下半場開始時以上半場最後一分得分之時間為開始時間。

(3)時間至24分鐘時，若領先隊領先兩分以上，則比賽結束，由領先隊獲勝；若平手，則將該分進行結束後領先者勝；若領先隊僅領先一分，則將該分結束後，若平手則搶下一分，若領先隊得分則勝。

(4)中場休息時間為5分鐘。

(四)暫停規定：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每次暫停2分鐘。

(五)名次判定：

1.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2.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3.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差判定。

4.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5.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6.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PK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

(六)其他規定：

1.排名計算：依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之排名作為本屆排名，依照分組數依序分組；未於去年參加之學校，將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抽籤將於04月17日(星期一)晚間7點於**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進行(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4樓之4)，逾時未到者，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代抽，不得異議；賽程將於04月19日(星期三)公布於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官方網站**(www.ctfda.org.tw)**。

2.大會於比賽時設置1-2名比賽指導員(執行方式請見單行規則)。

3.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包含上衣及褲子)，且上衣必須要有背號(每個數字高度需大於15公分，寬度須大於5公分，並印製或繡於背上)，無統一顏色之隊服、不著運動服裝者或上衣未印有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

4.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選手應準時到場參加比賽。**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五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1分開始比賽；**若因前場賽事而導致開賽時間變更，請各隊注意大會公告之開賽時間準備比賽。**

5.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6.選手上場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規定之釘鞋(膠釘)，以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7.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8.對比賽之單行規則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最終由裁判長決定之。

9.大會提供飲用水、水果及麵包等輕食，大會可代訂便當，便當請於比賽當天上午10點前向大會登記。

十四、**技術**會議：地點另行通知；各組技術會議日期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領隊或教練請準時參加)**

(一)日期：

1.公開女生組與男生組：05月09日(星期二)晚上7點舉行。

2.一般女生組與男生組：05月13日(星期六)晚上7點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參加，未參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不得異議，如非領隊、教練本人或持有授權代理委託書之代表**，則不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異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參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理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獎勵：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十六、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附則：

(一)各參加單位一切費用自理。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備註：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排名：

|  |  |  |
| --- | --- | --- |
| 組別  名次 | 公開男**生**組 | 公開女**生**組 |
| 一 |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 二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國立體育大學 |
| 三 | 國立體育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 |
| 四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五 | 國立臺南大學 | **以下空白** |
| 六 | 嘉南藥理大學 |
| 七 | 國立嘉義大學 |
| 八 | 國立東華大學 |
| 組別  名次 | 一般男**生**組 | 一般女**生**組 |
| 一 | 大仁科技大學 | 銘傳大學 |
| 二 | 銘傳大學 | 嘉南藥理大學 |
| 三 | 黎明技術學院 | **以下空白** |
| 四 | 淡江大學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 | | | | 組別 | □公開男子組 □一般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一般女子組 | | | | | |
| 領隊 | |  | | 管理 | | |  | 教練 | |  | | | |
| 聯絡人 | |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隊員職稱 | | 姓名 | 出生  年月日 | | 背號 | 身分證(ID) | | 會員 | 費用 | 非  會員 | 費用 | 符合參賽資格限制 | **備註欄** |
| 範例 | | OOO | 77.11.11 | | 0 | X123456789 | | V | 550 |  | 600 | V |  |
| 1 | 隊長 |  |  | |  |  | |  | 550 |  | 600 |  |  |
| 2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3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4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5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6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7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8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9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0 | 隊長 |  |  | |  |  | |  | 550 |  | 600 |  |  |
| 11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2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3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4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5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6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7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8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19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20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21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22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23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24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25 | 隊員 |  |  | |  |  | |  | 550 |  | 600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請依據範例格式填寫。

●參賽選手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未滿20歲(86年次以後出生者)**備註欄請填法定代理人姓名；外籍選手請填上護照號碼及國籍。**

●**報名表請填寫清楚，並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